

2013 搶鮮大賽

GET FRESH TOGETHER

一、競賽說明

為鼓勵創意發想，擴大科專成果運用，經濟部技術處特舉辦「搶鮮大賽」活動，以智慧生活為主題來徵求創新構想，舉凡與智慧科技、創新生活有關連之創意，皆可報名參加。

本競賽共分「系統整合實作」與「創意發想」二類，經評選獲表揚者主辦單位將頒發總獎金新臺幣55萬元整，以茲鼓勵，期使本競賽能吸引對此產業有興趣的學生團隊參加競賽，將創意實現，並善用法人的核心技術，進而帶動科技生活、創新應用，讓智慧生活再創產業加值之高峰。

二、參選範圍與資格

(一).系統整合實作類：

- 1.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學生，採組團隊方式報名參加，每隊參加人數2至5人，不得跨隊參加。
- 2.須使用本活動所提供之技術項目，且未來1~3年內可達成實用化或商業化之構想，並提出創意應用。初審通過者，將進入實作階段。(技術項目請詳見網址:www.getfresh.org.tw/技術專區)
- 3.每隊需設指導老師1~2名，指導老師可跨隊指導。

(二).創意發想類：

- 1.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學生，採組團隊方式報名參加，每隊參加人數至多5人，不得跨隊參加。
- 2.須使用本活動所提供之技術項目，未來3~5年內有機會實用化或商業化之創意構想，參賽團隊得以任何方式呈現成果。(技術項目請詳見網址:www.getfresh.org.tw/技術專區)
- 3.每隊需設指導老師1~2名，指導老師可跨隊指導。

三、獎額與獎金(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

(一).系統整合實作類：

冠軍1名(獎座1座，獎狀，獎金新臺幣10萬元)
亞軍2名(每組獎座1座，獎狀，獎金新臺幣5萬元)
季軍3名(每組獎座1座，獎狀，獎金新臺幣2萬元)
優秀5名(每組獎狀，獎金新臺幣1萬元)
佳作10名(每組獎狀，獎金新臺幣5千元)

(二).創意發想類：

冠軍1名(獎座1座，獎狀，獎金新臺幣5萬元)
亞軍2名(每組獎座1座，獎狀，獎金新臺幣3萬元)
季軍3名(每組獎座1座，獎狀，獎金新臺幣1萬元)
優秀5名(每組獎狀，獎金新臺幣5千元)
佳作10名(每組獎狀，獎金新臺幣2.5千元)

四、報名日期

(一).系統整合實作類

102年3月25日(一)9:00~5月20日(一)17:00止。

※5月20日僅先提出構想申請書，倘通過初審後，將有約4個月實作時間。

(二).創意發想類

102年3月25日(一)9:00~9月30日(一)17:00止。

五、報名方式與準備資料

- (一).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與上傳申請書程序，並備妥【報名表】正本1份、【申請書】影本一式5份，郵寄或親送至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搶鮮大賽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書請依照規定格式填寫，不得以任何型式表彰身分(包括申請書、簡報文件、隊伍介紹等)，均必須以隊伍編號作為身分識別。違者視為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塗銷修改，嚴重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 (三).相關資料與表格請上網www.getfresh.org.tw下載或向工作小組洽詢。

六、評審程序：分初審、決審二階段進行。

類 組	初 審	實作階段	決 審
系統整合實作類	構想申請書 審查	實作期間 約4個月	簡報審查 & 作品展示
創意發想類		-----	

七、其他事項

- 1.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 2.冠、亞、季軍及優勝得獎隊伍，須於得獎後半年內，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與安排，舉辦成果觀摩。
- 3.參賽作品不得抄襲，如獲獎後，經由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該獲獎資格，並通知所屬學校，追回相關獎金、獎座與獎狀。
- 4.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人特此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選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未來合作關係之細節由雙方另議之。
- 5.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 6.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八、聯絡方式

搶鮮大賽工作小組：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02-2325-6800

朱小姐：分機881；hongchin@mail.caita.org.tw

葉小姐：分機883；ysl@mail.caita.org.tw

林小姐：分機893；runna333@mail.caita.org.tw